|  |
| --- |
| **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** |
| **第十八次会议文件（十）** |

**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《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（草案）》审议结果的报告**

**——2020年6月1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** | **吴秋菊** |
| **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** |

**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**

**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《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），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，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废止的九件地方性法规，存在不符合改革要求，或者违反上位法规定，或者内容被上位法或新出台的法规所覆盖不再适用等问题，应予以废止。**

**6月11日上午，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。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，决定草案与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不相抵触，符合我省实际。建议将该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。**

**6月11日下午，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的汇报，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。**